**厦门大学嘉庚学院关于提高新教师教学能力的若干办法**

（2016年修订稿）

为进一步完善我校教师培训体系，充分发挥教学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的组织主导作用和老教师的“传、帮、带”作用，促进新教师更顺利地适应我校教学工作的发展需要，大力提高教学能力和教学水平，确保教学质量不断提高，特制定本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一、目的意义**

通过组织专门培训和有经验老教师的具体指导，使新教师较好地掌握备课、上课、课外辅导、作业批改、课程考核等教学环节的基本方法和工作要求，学会在搜集和查阅相关资料的基础上，认真钻研教学大纲和教材，准确把握课程的教学内容、知识结构体系、重点难点、教学方法和组织形式、学时分配等。通过听课、评课、议课和开展专题教学活动，使新教师逐步提高课堂教学能力，使他们在教学内容的处理、教学形式和教学方法的选择、课堂教学节奏的把握、教学语言的使用、语速语调的控制、课堂气氛的调控，以及在养成良好的教态、规范的板书等方面逐步走向成熟。同时，促进新教师养成良好的工作作风，具备团队合作精神和大局意识，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服从工作安排。

**二、培养对象**

新入职我校的教师原则上均要纳入新教师培养计划。入职我校前在其他高校以专职任课教师身份连续从事过两年及以上一线教学工作的新入职教师，可不纳入新教师培养计划。

**三、培养措施**

1. 组织专门培训

专门培训分校内岗前培训和在职培训。

岗前培训在新教师报到后由人力资源部统一安排，采取专题讲座等形式主要向新教师介绍学校的办学理念、培养模式、办学特色和具体工作运行情况及相关业务要求。

在职培训是新教师在实际工作期间，由教学单位、教学促进部、教务部、人力资源部等部门，通过导师和同行直接听课点评、指导学习、专题研讨和安排参加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高校教师资格培训等形式，帮助新教师掌握教学基本技能，了解相关高等教育的理论和法律法规，完善知识结构，提高教师职业道德修养。

2.实行导师制度

对新教师实行导师帮带制度。新教师入职以后，由教学单位安排专门指导教师对新教师进行为期一学年的专门培训。教学单位应安排有3年以上教学经验、教学效果良好的教师作为新教师的导师，负责指导新教师的教学业务工作。主要指导内容是：帮助新教师掌握备课、授课、课外辅导、作业批改、考试组织等各教学环节的基本方法和工作要求。重点突出钻研大纲和教材、安排教学进度、编写教案、制作多媒体课件、掌握课堂教学的方法和技巧等教学业务能力。并负责指导新教师跟班听课和参加工作见习，引导新教师参与评课、议课等活动，将良好的工作方法和工作作风传递给新教师，促进新教师教学水平的提高和良好工作作风的养成。

在新教师入职后的第一学期，指导老师对新教师的听课不少于三次，分别在学期初、学期中和学期末各听课一次。新教师入职后的第二学期里，指导教师应根据新教师第一学期教学能力提升情况安排听课次数，原则上不少于两次。

新教师在职培训满一学年后，指导教师须对新教师一年来的工作情况写出审定意见（见附表2）交教学单位留存。指导教师在履行职责良好的前提下，由各教学单位认定一定的服务工作量。

3. 组织公开课

教学单位要根据新教师的工作情况适时组织新教师开展公开课活动，每位新教师在职培养期间至少上公开课2次。新教师第一次公开课应在入职第一学期前三周内完成；在第一学期学生期中评教后，新教师完成第二次公开课。在新教师入职第二学期，可以根据新教师教学能力提升情况组织开展1-2次新教师公开课。

教学单位应组织同行教师（也可以邀请学校业务部门参与）集体听新教师上公开课，课后组织评议，对新教师的教案、课件制作、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板书情况、教态、课堂组织等情况进行全面评价。评议时如实填写“新教师课堂教学评议表”（见附表2），并交教学单位工作联系人保存，期末工作检查时报送教学促进部。

4. 安排专门听课

组织包括教学单位学术主管在内的有经验的教师深入新教师的课堂听课。老教师每次听课后应及时和新教师交换意见，分析新教师授课的优点和不足，有针对性地帮助新教师总结教学经验，改进存在的不足，促进新教师教学能力和教学水平不断提高。

教学促进部积极关注新教师的课堂教学情况，深入新教师课堂听课，并及时与新教师交流沟通，提出工作建议。

5. 新教师跟班见习制度

新教师应主动跟班听取有经验老教师授课，以汲取老教师好的教学经验，促进新教师教学能力的提高。原则上每个新教师入职第一学期应听老教师授课次数不少于8节次，第二学期应不少于4节次。

新教师每次跟班听课时应认真填写纸质“厦门大学嘉庚学院听课记录表”，并及时在学校网站“综合教务系统”的“听课记录”中录入听课信息，纸质版“听课记录表”于学期末交教学单位存档。

**四、组织实施**

1．每学期初，教学促进部下发新教师培养工作通知，指导各教学单位做好学期新教师在职培养工作安排。教学单位根据本单位新入职教师的具体情况，制订新教师培养方案并报送教学促进部备案。方案内容包括：确定新教师培养的人员名单、明确对应指导教师、新教师开课前试讲评议安排、新教师公开课安排、针对新教师的专门听课计划等，必要时明确本单位新教师培养工作的联系人，以便联系相关工作事宜。

2．为保证新教师培养工作的顺利进行，教学单位在明确新教师的指导教师后，要通过适当的方式组织新教师和指导教师认真学习本《办法》，指导他们做好培养工作的相关计划和安排，并在工作中适时进行检查和指导。

培养过程中，教学促进部、教务部等部门要积极关注新教师培养的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的相关问题。

3．每学期末，教学促进部组织新教师培养工作检查。教学单位根据促进部的统一安排，上报本单位“学期新教师培养工作总结报告”等相关材料。教学促进部根据检查情况，对全校新教师培养工作进行总结分析。

**五、职责要求**

1. 教学促进部在教务部、人力资源部等部门的协助下，负责新教师培训的工作指导和督促检查，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切实帮助新教师在教学实践中尽快成长。

2. 各教学单位按照本《办法》的要求组织实施新教师培养工作，抓好工作落实。在工作实践中，应充分发挥教学单位学术主管的组织管理作用和有经验的老教师的示范作用，使新教师的教学能力和教学水平不断提高。

3. 新教师应该努力把握学校和所在教学单位所提供的各种学习机会，以积极认真的态度，不断学习和汲取老教师的教学经验，虚心接受各方面的指导，认真总结经验，着力提升自身教学能力和教学水平，确保所担任课程的教学质量。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厦门大学嘉庚学院教学促进部负责解释。原2015年9月发布的《厦门大学嘉庚学院关于提高新教师教学能力的若干办法》同时废止。

附表：1.厦门大学嘉庚学院新教师教学审定表

2.厦门大学嘉庚学院新教师公开课教学评议表

 厦门大学嘉庚学院

2016年7月18日

**附表1**

**厦门大学嘉庚学院新教师教学审定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新教师****姓 名** |  | **教学****单位** |  | **指导****教师** |  |
| **指导****教师****审定****意见** | 签字： 年 月 日 |
| **教学****单位****负责人意见** | 签字（盖章）：年 月 日 |

备注：培养期满一学年的新教师需提交此表。

**附表2**

**新教师公开课教学评议表**

|  |  |  |  |
| --- | --- | --- | --- |
| 教师姓名 |  | 课程名称 |  |
| 授课对象 | 系别 |  | 上课时间 |  | 上课地点 |  |
| 年级 |  |
| 专业 |  |
| 评议情况（可另附页） |  |
| 总评（满分10分） |  | 填表人（签名）： | 日期： |
| 教学单位负责人意见 | 教学单位负责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备注：

1.新教师公开课教学评议情况表由主持评议会的教学单位负责人或其所指定的专人根据评议情况如实填写。

2.总评分数为参加评议各教师所给分数的平均值。